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水大道1508号麒盛科技办公楼A座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2 月 11 日

至2025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郑云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于团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

	案》	
1.03	《选举张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黄小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唐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01、1.02、1.03、2.01、2.02；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

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10	麒盛科技	2025/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水大道 1508 号办公楼十楼证券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 4、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唐蒙恬女士

电话：0573-82283307

传真：0573-8228005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水大道 1508 号办公楼十楼证券办公室。

邮编：314016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云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于团叶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张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小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唐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

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